

舟山市应急管理局

整改复查意见书

(舟)应管复查(2021)30号

浙江自贸区敬泽石化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1年3月15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的决定[(舟)应管责改(2021)18号]并公告送达,现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如下意见:

2019年4月29日,你单位在对我局作出“六个月内取得并向我局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考核合格证书”的书面承诺后,申领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批发无仓储)(舟应急危经字[2019]0000962)。经责令限期整改后,至今未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考核合格证书,未通过本次整改复查。

被复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魏伟

证号:1100612016110623

证号:1100612016110630

舟山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1年5月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舟山市应急管理局备案,一份交被复查单位。

舟山市应急管理局

整改复查意见书

(舟)应管复查(2021)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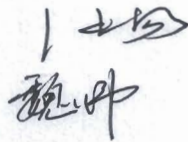
舟山通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1年3月15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的决定[(舟)应管责改(2021)19号]并公告送达,现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如下意见:

2019年5月8日,你单位在对我局作出“六个月内取得并向我局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考核合格证书”的书面承诺后,申领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批发无仓储)(舟应急危经字[2019]001042)。经责令限期整改后,至今未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考核合格证书,未通过本次整改复查。

被复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证号:1100612016110623

证号:1100612016110630

舟山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1年5月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舟山市应急管理局备案,一份交被复查单位。

舟山市应急管理局

整改复查意见书

(舟)应管复查(2021)32号

浙江陆港石化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1年3月15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的决定[(舟)应管责改(2021)21号]并公告送达,现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如下意见:

2019年6月24日,你单位在对我局作出“六个月内取得并向我局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考核合格证书”的书面承诺后,申领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批发无仓储)(舟应急危经字[2019]001475)。经责令限期整改后,至今未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考核合格证书,未通过本次整改复查。

被复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1 中扬
魏伟

证号:1100612016110623

证号:1100612016110630

舟山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1年5月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舟山市应急管理局备案,一份交被复查单位。

舟山市应急管理局

整改复查意见书

(舟)应管复查(2021)33号

南海能源(浙江自贸区)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1年3月15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的决定[(舟)应管责改(2021)22号]并公告送达,现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如下意见:

2019年6月26日,你单位在对我局作出“六个月内取得并向我局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考核合格证书”的书面承诺后,申领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批发无仓储)(舟应急危经字[2019]001503)。经责令限期整改后,至今未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考核合格证书,未通过本次整改复查。

被复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1. 孙
魏

证号: 1100612016110623

证号: 1100612016110630

舟山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1年5月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舟山市应急管理局备案,一份交被复查单位。

舟山市应急管理局

整改复查意见书

(舟)应管复查(2021)34号

浙江自贸区易起化工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1年3月15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的决定[(舟)应管责改(2021)23号]并公告送达,现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如下意见:

2019年7月15日,你单位在对我局作出“六个月内取得并向我局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考核合格证书”的书面承诺后,申领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批发无仓储)(舟应急危经字[2019]001667)。经责令限期整改后,至今未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考核合格证书,未通过本次整改复查。

被复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1 中松
魏丹

证号:1100612016110623

证号:1100612016110630

舟山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1年5月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舟山市应急管理局备案,一份交被复查单位。

舟山市应急管理局

整改复查意见书

(舟)应管复查(2021)35号

浙江舟山豫盛石化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1年3月15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的决定[(舟)应管责改(2021)24号]并公告送达,现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如下意见:

2019年2月28日,你单位在对我局作出“六个月内取得并向我局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考核合格证书”的书面承诺后,申领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批发无仓储)(舟应急危经字[2019]000373)。经责令限期整改后,至今未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考核合格证书,未通过本次整改复查。

被复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1 中份
魏丹

证号:1100612016110623

证号:1100612016110630

舟山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1年5月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舟山市应急管理局备案,一份交被复查单位。

舟山市应急管理局

整改复查意见书

(舟)应管复查(2021)36号

浙江舟山盈华能源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1年3月15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的决定[(舟)应管责改(2021)25号]并公告送达,现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如下意见:

2019年6月25日,你单位在对我局作出“六个月内取得并向我局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考核合格证书”的书面承诺后,申领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批发无仓储)(舟应急危经字[2019]001490)。经责令限期整改后,至今未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考核合格证书,未通过本次整改复查。

被复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证号:1100612016110623

证号:1100612016110630

舟山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1年5月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舟山市应急管理局备案,一份交被复查单位。

舟山市应急管理局

整改复查意见书

(舟)应管复查(2021)37号

惠国能源贸易(浙江自贸区)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1年3月15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的决定[(舟)应管责改(2021)30号]并公告送达,现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如下意见:

2019年2月22日,你单位在对我局作出“六个月内取得并向我局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考核合格证书”的书面承诺后,申领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批发无仓储)(舟应急危经字[2019]000310)。经责令限期整改后,至今未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考核合格证书,未通过本次整改复查。

被复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1 小均
魏伟

证号: 1100612016110623

证号: 1100612016110630

舟山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1年5月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舟山市应急管理局备案,一份交被复查单位。

舟山市应急管理局

整改复查意见书

(舟)应管复查(2021)3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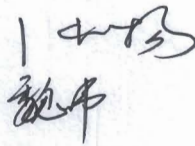
舟山泰宏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1年3月15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的决定[(舟)应管责改(2021)27号]并公告送达,现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如下意见:

2019年4月12日,你单位在对我局作出“六个月内取得并向我局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考核合格证书”的书面承诺后,申领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批发无仓储)(舟应急危经字[2019]000793)。经责令限期整改后,至今未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考核合格证书,未通过本次整改复查。

被复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证号:1100612016110623

证号:1100612016110630

舟山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1年5月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舟山市应急管理局备案,一份交被复查单位。

舟山市应急管理局

整改复查意见书

(舟)应管复查(2021)39号

浙江自贸区远洲石化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1年3月15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的决定[(舟)应管责改(2021)28号]并公告送达,现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如下意见:

2019年4月1日,你单位在对我局作出“六个月内取得并向我局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考核合格证书”的书面承诺后,申领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批发无仓储)(舟应急危经字[2019]000671)。经责令限期整改后,至今未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考核合格证书,未通过本次整改复查。

被复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1 叶
魏

证号: 1100612016110623

证号: 1100612016110630

舟山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1年5月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舟山市应急管理局备案,一份交被复查单位。